# **关于对微山美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公告**

2023年9月13日我局收到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3-SY-3176），显示在清江浦区阿妹百货商贸店抽取的“小布丁冰棍”，标称生产企业为微山美旗食品有限公司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现将我局对该单位的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抽样单编号为XBJ23320812922133121ZX的“小布丁冰棍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清江浦区阿妹百货商贸店抽取的“小布丁冰棍”，标称生产企业为微山美旗食品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为：2023-06-24，产品规格：32克/袋，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1. 产品控制情况。

接到《检验报告》后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3日将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3-SY-3176）送达至该单位。执法人员在该单位成品库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23-06-24的“小布丁冰棍”。

（三）行政处罚情况。

该单位确认签收了“小布丁冰棍”的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3-SY-3176）及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，认可检验结果，不申请复检。经查，该单位2023年06月24日该单位共生产“小布丁冰棍”90箱，销售价格为11元/箱，已经全部销售完毕，没有剩余库存。接到不合格产品《检验报告》后 ，该公司于2023年09月13日发布了《不合格产品产品召回公告》，要求经销商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并召回已销售的产品。本案涉及货值金额990元，违法所得990元。

该单位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的产品：（十三）“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”之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给予该单位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990元；2、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（四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该单位对不合格原因进行了原因排查，确认不合格原因为人员卫生管理、空气消杀、出厂检验落实不到位、设备机器消毒不到位、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大肠菌群超标，并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：一是设立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员，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，具体落实各项食品管理制度；二是改造化验室，培训化验员，切实提升出厂检验水平和能力，做到批批检验合格出厂，坚决做到不检验合格后不出厂；三是落实消毒卫生制度；四是认真做好从业人员岗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。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产品质量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、健康、放心的产品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政府热线12345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 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3年11月9日